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设立传媒梦工场三期基金（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数文化”、“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传媒梦工场三期基金（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数文化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拟参与设立传媒梦工场三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临 2017-063《浙数文化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传媒梦工场三期基金（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与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头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传媒梦工场三期基金（现基金设立协议确定名称为“杭州媒聚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大头投资、金华市普华济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投资”）于杭州正式签署《杭州媒聚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媒聚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6,400 万元，占目标认缴金额的 32%。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互联网、大数据等行业的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



(二)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大头投资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160 万元。

(四)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交易对方大头投资的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国熊先生为公司原独立董事，曹国熊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的，仍认定为公司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对方大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经营和管理，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注册地址：杭州市葛岭路 5 号东楼内辅楼

法定代表人：曹国熊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曹国熊、吴晓波、陈宝芳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登记备案情况：大头投资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

2、经营情况

大头投资 2016 年经审计总资产 3,764.38 万元，净资产 762.23 万元；2016 经审计年度营业收入 1,930.19 万元，净利润 153.39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合伙企业）名称：杭州媒聚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交易类别：对外投资

3、设立时间：2017 年 8 月（暂定，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4、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5、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暂定，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6、基金目标认缴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7、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及比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份额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0.10%	普通合伙人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00	32.00%	有限合伙人
金华市普华济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80	67.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	-

8、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工商核定为准）

10、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互联网、大数据等行业的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主要投资于互联网、大数据等行业的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

2、合伙人主要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权利：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等。

义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按期缴纳认缴出资；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企业财产的统一性等。

（2）执行事务合伙人

权利：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并对如下合伙事务享有单独决定权：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执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制定并实施具体分配方案；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资产；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应由全体合伙人同意的文件除外）；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开展经营活动、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一切行动等；

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等。

(3) 有限合伙人

权利：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表决权；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等；

义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付出资款；维护合伙企业财产的统一性；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不允许将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用于对外担保、抵押和借款等。

3、管理费

以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的 2%按年收取，募集完成日起满 5 年后，管理费减半收取。

4、收益分配

(1) 弥补亏损：弥补本合伙企业之前的亏损（如有）；

(2) 返还实缴出资额：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3) 收益分配：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后，若有剩余，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5、亏损分担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仅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6、基金的投资

(1) 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投资对象应为互联网、大数据等行业的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

（2）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合伙企业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担保、借款、赞助、捐赠等支出，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房地产、期货、外汇及其他国家禁止或限制性产业。

7、违约责任

（1）出资违约责任

任何合伙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普通合伙人书面通知的缴付出资日缴付出资款的，则自逾期之日起，就逾期缴付的出资额按照每日 0.03 %的比例向合伙企业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且由其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如有）应当暂停履行职务，直至其将应缴金额缴齐。如因出资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出资违约合伙人应负责赔偿。

（2）其他违约责任

①执行事务人执行合伙事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有限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实际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③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④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出质禁止

未经其他合伙人事先一致书面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出质。

9、合伙协议生效条件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与基金的存续期限

相同。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全面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数字文化产业，主营业务重点布局数字娱乐、竞技直播和大数据三大产业，以及其他文化产业经营和文化产业投资等优势业务，着力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数字文化产业集团。公司本次参与设立的梦工场基金，将主要投向互联网、大数据等行业的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数字文化产业投资业务，对主业板块起到战略协同作用，并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七、保荐机构意见

湘财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浙数文化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

湘财证券对浙数文化参与设立传媒梦工场三期基金（暂定名）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传媒梦工场三期基金（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健



吴小萍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08日